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临 2023-081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任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十一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做如下公告：

一、增补董事情况

鉴于李峰、刘波辞去公司十一届非独立董事，经公司5%以上股东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刘加勇先生、于鸿坚先生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增补董事事项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许旭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总裁），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个人简历见附件二

2、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审核通过，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下列高级管理人员：

同意聘任于鸿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同意聘任韩同旻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同意聘任李银俊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

会届满为止；

同意聘任孙学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3、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党国峻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党国峻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选任董事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刘加勇：男，1978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山东省国际贸易(集团)中心总经理办公室专职秘书、崂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办公室科员、副主任、主任、崂山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青岛巨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截止目前，刘加勇先生未持有天目药业股票，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为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于鸿坚，男，1978年1月出生，中国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持有中级会计师证书、中级审计师证书。2001.07—2005.07就职于山东电力研究院任财务经理，2005.07—2019.04就职于青岛市崂山区审计局任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副主任，2019.04—2023.09就职于青岛巨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于鸿坚先生未持有天目药业股票，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许旭宇： 男，1978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2011年，先后担任贵州宏宇药业有限公司浙江区大区经理、杭州新贵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杭州新贵健康之家大药房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年至今担任浙江三慎泰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具有生物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

截止目前，许旭宇先生未持有天目药业股票，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5%以上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于鸿坚： 男，1978年1月出生，中国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持有中级会计师证书、中级审计师证书。2001.07--2005.07 就职于山东电力研究院任财务经理，2005.07--2019.04 就职于青岛市崂山区审计局任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副主任，2019.04—2023.09 就职于青岛巨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于鸿坚先生未持有天目药业股票，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韩同旻： 男，1981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大学临床医学本科。

具有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医疗美容主诊资格证，内审员资格证书，曾在中国妇幼保健杂志发表论文。2015年07月至今先后担任青岛旭鑫阳商贸有限公司、青岛茗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长，担任青岛旭鑫阳商贸有限公司、青岛茗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股东，担任青岛旭鑫阳商贸有限公司、青岛茗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高管。

截止目前，韩同旻先生未持有天目药业股票，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银俊：女，1980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浙江大学高级工商管理总裁研修班结业，中国中药协会人才培养与评价认证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2000年9月-2007年12月沃尔玛（中国）浙江百货有限公司任财务科长，2008年1月-2014年3月杭州新贵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4年5月-至今浙江豪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三慎泰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杭州三慎泰宝丰中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李银俊未持有天目药业股票，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孙学建：男，1989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硕士研

研究生学历。2013.7-2014.7 青岛鲁商蓝岸丽舍项目营销部策划经理，2016.8-2019.8 鲁商置业即墨城市公司营销部经理兼投拓负责人，2019.8-2020.6 鲁商置业即墨城市公司运营部总监，2020.6-2022.6 鲁商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区域投资总监，2022.7-2022.12 鲁商发展青岛城市公司招商总监，2023.1-至今，源嘉控股投资运营总监。

截止目前，孙学建先生未持有天目药业股票，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